

证券代码：833345

证券简称：中标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9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6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傅良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傅良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晞扬、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邹柱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虞晓、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傅良娟与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完整提供公司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及其委托的律师查阅、复制，原始财务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等财务资料；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完整提供自2016年4月29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原始财务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等财务资料，供原告及其委托的注册会计师查阅、审核；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24日，股东构成包括自然人股东陈红英、傅良娟、唐金国、邹柱峰；法人股东苏州弘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2016年4月29日以来，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直由股东邹柱峰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的资金调度、财务处理也均由邹柱峰作为经营者实际负责。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29日至今的相关财务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等财务资料，一直未向作为股

东的傅良娟女士定期报备；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也一直未能按成立之初的合同、章程的约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还一直未向作为股东的傅良娟女士定期提供公司经营相关合同、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原告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法，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10月24日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苏0507民初34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提供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查阅。

二、上述材料由原告傅良娟在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及正常营业时间内查阅，查阅时间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

三、驳回傅良娟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履行法院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披露之日止，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2018）苏0507民初3493号民事判决书

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